



##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日开 71 号理财产品 说明书调整及费用阶段性优惠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司决定对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日开 71 号理财产品（产品代码：AF251907）增加 U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AF251907U）。同时，对本产品费用给予阶段性优惠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U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业绩比较基准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业绩比较基准	<p><b>【U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 年以下)指数】</b></p> <p>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：<b>【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投向为信用债等资产。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目标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，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。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。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】</b></p> <p>本产品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可能因销售机构不同有所差异，从而导致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差异，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。</p> <p>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、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，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。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、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，并在每个开放日前<b>【2】</b>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，投资者不接受的，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。</p>

### 二、U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认/申购起点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认/申购起点	<p><b>【U】类份额：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追加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</b></p> <p>代销机构对产品的认/申购起点及追加认/申购金额的要求与信银理财不一致的，以代销机构为准，但不得低于上述对应金额。</p>

### 三、U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	<b>【U】类份额：</b> 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 <b>【0.01】</b> 份，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，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 <b>【0.01】</b> 份，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。  信银理财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此份额下限进行调整。

### 四、U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费用条款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费用条款	1. 认购费： <b>【U】</b>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。 2. 申购费： <b>【U】</b>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 3. 赎回费： <b>【U】</b>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。 4. 销售服务费： <b>【U】</b> 类份额费率 <b>【0.30%】</b> /年。 5. 托管费：费率 <b>【0.01%】</b> /年。 6. 固定管理费：费率 <b>【0.30%】</b> /年。 7. 浮动管理费： <b>【U】</b> 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。

### 五、U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合作销售机构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合作销售机构	<b>【U】</b>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 <b>【AF251907U】</b> ）合作机构信息： 1. 企业名称： <b>【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】</b> 住所： <b>【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35层、36层】</b> 客户服务热线： <b>【950950】</b>  后续合作销售机构如有新增、减少和变更，信银理财将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。

### 六、U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五、理财产品的赎回”中“单次最低赎回份额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单次最低赎回份额	本产品按份额赎回， <b>【U】</b> 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 <b>【0.01】</b> 份

七、U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九、理财产品的费用”中U类份额与本公告第四点保持一致，具体计算方式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，详见说明书。

八、U类份额风险分级、开放计划、交易时间等其余要素，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，具体详见说明书。

新增 U 类份额拟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生效。

## 九、费用优惠

新增 U 类份额固定管理费优惠与本产品保持一致，并对 U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给予阶段性优惠，具体如下：

费用名称	产品代码/份额类型	优惠前费率	优惠后费率	优惠生效日	优惠截止日
固定管理费	U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AF251907U）	0.30%/年	0.15%/年	2026-7-3	另行通知
销售手续费	U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AF251907U）	0.30%/年	0.01%/年	2026-7-3	另行通知

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，信银理财有权提前【2】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通知，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、说明和修改，投资者不接受的，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。

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7 月 1 日